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04	撤緩	22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吳○桓	撤銷緩起訴
明	104	偵	6267	偽造文書等	簽○	彭○桐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9524	偽造文書等	彭○鈿	彭○桐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4929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韋○萍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4931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涂○財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4933	侵占	簽○	彭○彰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4934	妨害名譽	簽○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緝	213	偽造文書等	時○完成	邱○梅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緝	263	妨害兵役條例	桃園分局	郭○臨	不起訴處分

